

1949年12月9日，西康省政府主席刘文辉于彭县通电起义。次年3月5日，被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巴中围歼溃散的国民党一二七军三一〇师残部500余人，在师长田中田率领下，经丹巴窜抵康定、泸定，网罗当地封建势力，组建“西康政务委员会”，图谋建立“游击根据地”，由于解放军进军神速，田部再次溃逃，在川、滇边境被歼。

第二章 境 域

汉唐时期，康区虽形成有“白狼”、“附国”、“林台”、“白利摸徒”、“利豆”、“桑梧”、“葱董”、“那鄂”、“婢药”、“多弥”等大小不等的若干部落集团，但均处于原始游牧，逐水草而居，没有明确的相对稳定的境域划分。汉武帝元鼎六年（前111）虽置沈黎郡，所辖青衣、徒、严道、牦牛4县当蜀邛大道，有汉民戍军外，大都以各夷酋子弟为令长，因其俗以治之。废郡后，除青衣、严道、徒并蜀郡，定笮、大笮、笮秦归越西郡外，只留牦牛一县于邛崃山下，其牦牛县境域东起大相岭，西达雅砻江和鲜水河，并专设一个都尉坐镇牦牛，而现泸定以北地区又称为“牦牛徼外”。

随着元、明时期推行土司制度，各土司辖地依其势力范围有各自粗略的方位，这种境域的分割在封建割据时代，又不断出现相互间的争夺与兼并，变化较为频繁。元代在康区北部所设“朵甘思田地里管军民都元帅府”，到明代改为“朵甘行都指挥使司”，都是以林葱土司治地俄支为政治中心，辖地包囊了今德格、石渠、白玉、甘孜全境，并扩大到今西藏昌都地区和青海玉树地区。明末清初，德格土司势力膨胀，逐步兼并了林葱土司辖属，所控制的境地扩大到邓柯、同普一带及贡觉。成书于清嘉庆年间的《四川通志》载，德格土司“其地东至四百五十里交上瞻对（今新龙）界，南至三百五十里交察木多（昌都）界，西至二百八十里交上纳夺（类乌齐）界，北至三百一十里交林葱（邓柯）界”。在康区东部的明正土司，自元宪宗三年（1253）封为“长河西鱼通宁远军民宣慰使”到清康熙四十年（1701）清军平定营官昌侧集烈之乱后，已辖管48土百户、1土千户，兼辖瞻对、喇滚、巴底、单东、绰司甲等安抚司，境域东至泸定桥交冷边，西达雅砻江渡口交理塘，南至乐壤交冕宁，北达鲁密章谷交小金川，以及下牛场交道坞。在康区南部，自明万历五年（1577）云南丽江土知府木氏攻入统治的60多年间，其控制境域除现属云南的中甸、维西外，包括康区南部及昌都地区。明崇祯十二年（1639），漠西卫拉特蒙古和硕特部首领固始汗从青海攻入占领康区，“木氏累世经营之土，至是尽失”。直至清康熙五十七年（1718），副将岳钟琪进军西藏征剿准噶尔抵达里塘、巴塘后，朝廷

才正式册封里塘、巴塘的正、副土司。凡今巴塘、得荣、西藏盐井3县和莽岭、朱巴龙、廓布等地以及云南中甸、阿墩子等地，皆辖属于当时巴塘土司。里塘土司辖地东至雅砻江320里交打箭炉明正土司界，南至唾杓500里交中甸界，东南至拉空顶400里交宁远府界，西至二郎湾240里交巴塘界，北至雄热泥400里交瞻对界。

清雍正四年(1726)，朝廷令四川提督周瑛、云南提督郝玉麟、都统鄂齐于邦木与南墩之间的宁静山划界，将南墩以西至硕板多划属西藏，以东之巴塘、里塘划属四川，以南之中甸、阿墩子划属云南。

清光绪三十四年(1908)，赵尔丰任驻藏大臣兼川滇边务大臣率边军在察木多被阻滞留，后因故免去驻藏大臣职，专事川滇边务，仍将丹达山以东的察木多(昌都)、乍丫(察雅)、江卡(宁静)等地属川边辖地。

民国2年(1913)，英国趁清王朝灭亡，民国初建，国内政局混乱之机，勾结西藏上层统治集团策划“举行中英藏会议，以解决一切悬案”。在其炮制的“西姆拉会议”上，英国唆使西藏代表提出：“西藏独立”；“西藏疆域包括青海、里塘、巴塘等处并及打箭炉”。当即遭到北洋政府拒绝。藏军于民国7年(1918)向康区大举进攻，驻守昌都等地的川军帮统彭日升部节节败退，贡觉、武城、宁静、德格、邓柯、石渠、白玉相继为藏军占领。藏军还袭取瞻对，与川军激战于甘孜绒坝岔。时北洋政府“大总统”徐世昌令外交部约见英国公使和插手事件的英国驻华总领事台克满，嘱其电阻藏军东进，否则将调集川、滇、青三省兵力讨伐。于是川、藏双方代表签订了《绒坝岔休战条约》，规定川军退守甘孜，藏军退守德格。直到民国19年(1930)，甘孜发生大金寺与白利土司争夺差民事件，川军和藏军各支持一方而卷入战事，川康边防总指挥、国民革命军第二十四军军长刘文辉部队将藏军击退，收复了邓柯、石渠、德格、白玉4县，青海玉(树)防司令马步芳也配合二十四军从玉树反击，取苏茫、隆庆、邓柯西岸及纳夺西北地方。大军压境，迫使藏军于民国21年(1932)10月8日在岗托签定《汉、藏暂订停战条约》(又称“岗托协定”)，暂定金沙江东西两岸为二十四军和藏军各自最前防线。这样，白玉在金沙江西的昌洛、虾达、习西、克弱、胆巴等5村和巴安县在金沙江西的莽岭、朱巴龙、廓布等地成为藏军防区，而三岩在金沙江东的色巴、巴巴、劣巴等3村，则为二十四军防区。尽管这样，民国28年(1939)西康建省时，所划康属辖地仍然西达丹达山，包括金沙江西的13个县，但由于属藏军防区，西康省政府的政令无法到达，所委县长亦无法前往就职视事。民国37年(1948)国民政府召开“行宪国民大会”，每县“选”国大代表一人，刘文辉所定金沙江西代表13人，到南京后遭“西藏驻京办事处”抗议，蒙藏委员会出面斡旋，承认代表身份，但不能出席会议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1951年5月23日《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

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》(简称“十七条协议”)在北京签订,昌都地区划入西藏自治区筹委会范围,当时毛泽东主席指出:“国民党把西康和西藏的分界划到了工布江达一带,以东是西康,以西是西藏,我们今天还是打算以金沙江为界,金沙江以东为西康,金沙江以西为西藏。”至此,甘孜州境域的西至部分,即止于金沙江。解放以来,江东沿线的石渠、德格、白玉、巴塘4县与江西沿线的芒康、江达、贡觉3县政府、群众间都遵循这一长约560公里的界线,为今后国家正式勘定川、藏两省(区)之间省界奠定了基础。

甘孜州境域的北至部分,1986年川、青两省划定了色达、甘孜、石渠三县与青海省达日县接壤段,从东北达格下日沟垭4682高地起,至错斯多湖西面5166高地止,全长208.5公里的一段省界。

甘孜州境域的东至与南至部分,基本沿袭历史上形成的习惯线实行政管辖。

据1990年资料,全州所辖18个县,境域面积达153001.91平方公里。

第三章 解放后建置

第一节 军管时期

1950年3月24日,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十二军一八六师解放康定。27日成立康定军事管制委员会,对西康省政府各部门进行接管。泸定县是解放后最先建立县人民政府的县。对其他各县旧政府,明令归军管会领导。8月1日,巴安县成立临时人民政府。

12月,军管会向丹巴、道孚、雅江、九龙、乾宁、炉霍、甘孜、瞻化、理化、巴安、义敦等县派出军事代表,紧接又向邓柯、白玉、德格、石渠、稻城、定乡、得荣等县派出军事联络员。

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时期

1950年7月12日,成立康区民族协商会议筹备委员会,11月2日,召开西康省藏族自治区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,23日,选出西康省藏族自治区政府主席、副主席。24日,成立西康省藏族自治区人民政府,隶属西康省人民政府,自治区政府驻康定。这是建国以后全国成立的第一个州级的民族自治政府。

1951年,纠正和取消对少数民族带歧视和侮辱性的县名,将巴安改为巴塘,理化改